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自願公告 股東貸款框架協議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建發房產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建發房產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額度。連同本公司與建發房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東貸款框架協議，建發房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合計授出股東貸款額度為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發房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框架協議股東貸款將由建發房產按照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更佳的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訂立框架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建發房產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建發房產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額度。連同本公司與建發房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東貸款框架協議，建發房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合計授出股東貸款額度為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0元。

股東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未來新投資業務的資金所需。

框架協議

以下概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貸方：建發房產

借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金額：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0元

貸款期限：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人民幣15,000,000,000元(含)以內發生的借款為5.94%(可根據雙方協商後每年調整(如有))，人民幣15,000,000,000元至30,000,000,000元發生的借款為6.18%(可根據雙方協商後每年調整(如有))，乃雙方考慮如下因素後公平協商而釐定：(i)近期房地產公司融資的市場年利率狀況；及(ii)本公司及建發房產的貸款利率水平

抵押： 無

其他條款： 原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貸款框架協議授出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之年利率及貸款期限將根據框架協議進行調整。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及新興產業投資業務。董事認為：近期隨著房地產市場價格逐漸趨於理性，房地產項目的潛在投資機會大幅增加，本集團近期通過公開市場參與競拍土地、股權並購等形式收購若干投資項目。本集團在積極利用自身內外部資源(如物業銷售所得款項及／或銀行借貸)的前提下，獲授股東貸款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補充流動資金，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投資機會。股東貸款的本金總額及年利率由本公司與建發房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較香港及中國的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類型無抵押貸款條款更優惠，故認為框架協議乃按較正常商業條款更佳的條款訂立，因此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發房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框架協議股東貸款將由建發房產按照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本公司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更佳的條款提供，且

不會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訂立框架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發房產」	指	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發房產就建發房產授出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0元股東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庄躍凱先生(主席)、施震先生及趙呈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憲榕女士、吳小敏女士及黃文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馳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